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二六期

一〇〇二

等，亦正由療養院約請建築師設計估價，並由該院提出籌建初案正在研究核辦中。

二、建議各節必盡可能容納於計劃案內實施。

承辦單位：衛生局

三大提一一四三

提案人：梁紹洲 林振永

案 民政一一〇二二

案 由：為求開好里民大會請分別於區內各里無集會所及無借用合用者均有集會所以利地方自治案。

執行情形：一、目前業已配合大安市場改建及雙園托兒所興建各予保留一間，供作里民集會所之用在案。

二、其他地區擬配合財源並視各里實際需要逐漸建購。

承辦單位：民政局

三大提一一四六

提案人：林義盛

案 民政一一〇二三

案 由：請合併二里或三里為一單位，召開里民聯席大會，以減少里民大會之次數，提高里民大會效率案。

執行情形：責提案用意甚佳，惟目下格於規定，未便實施，容俟修正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時，參考辦理。

承辦單位：民政局

三大提一一七一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民政一一〇二四

案 由：促請市府迅速興建 國父史蹟紀念館以宏揚 國父

之豐功偉績案。

財政審查會部份

三大提一一〇四〇一

提案人：王武雄 黃聯富

案 財政一一〇〇一

案 由：請市府恢復派員駐在各地政事務所收款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轉據臺北市銀行簽復：為尊重貴會決議，當即設法派員駐收建成地政事務所各項規費，至松山

地政事務所之規費已委託該所正對面之臺灣省合作

金庫松山支庫及華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等單位代收

，古亭地政事務所之規費，已委託該所緊鄰臺灣銀

行公館分行代收。

承辦單位：財政局

三大提一一〇四一

提案人：王武雄 黃聯富

案 財政一一〇四二

案 由：建議市府出售房地產應比照國有財產局之出售房地

執行情形：按國有財產局現行辦法與本府辦法出入甚大，本府產分期攤付辦法分期繳款案。

現正參考該局辦法，審慎研究中。

承辦單位：財政局

執行情形：國父紀念館，並非本府執行之工程，係由中央國父紀念館興建委員會主持辦理，據悉預計於六十一年三月底可完工。